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81 號

聲 請 人 游啟忠

上列聲請人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事件，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10 年度憲二字第 493 號不受理決議，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系爭要點及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駁回，與聲請人所提四件補充理由書不符，爰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若仍遭駁回，聲請人請求全卷電子卷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上開不受理決議聲明不服；又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至聲請人表示若仍遭駁回，聲請人請求全卷電子卷證部分，聲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聲請閱覽卷宗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